

「數位學生卡」學校處理方式簡表

項目	處理方式	備註
新生入學	由學校依規定格式於開學時提供學生資料交一卡通公司製卡。	
轉入/轉科	轉入/轉科：比照「新生入學」處理方式。	
遺失補卡	▪ 若本卡遺失，學生自行登入「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系統」申請「掛失暨補發」後至超商繳交製卡費用。 ▪ 一卡通公司製卡完成後，掛號郵寄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	▪ 一經掛失即不可取消。 ▪ 舊卡餘額將轉置新卡。
	※遺失補發申請路徑： https://www.i-pass.com.tw/ →顧客服務 →學生證掛失補發	▪ 家長線上申請後於超商完成繳費，約 2-3 週後一卡通公司會將卡片寄到學校，學校收到票卡後，會通知學生到辦公室領取。
卡片故障 (包含更改姓名)	▪ 若本卡故障，學生自行登入「一卡通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系統」申請「補發新卡」後至超商繳交製卡費用。 ▪ 學生向學校繳回舊卡，並填具「臺南市學生卡票卡處理申請單」。 ▪ 學校協助將票卡及「臺南市學生卡票卡處理申請單」掛號郵寄予一卡通公司(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3F 一卡通票證公司票務處 收)。 ▪ 一卡通公司處理後，掛號郵寄票卡或處理結果予學校，學校查驗無誤後轉交學生。	▪ 「人為毀損」指車票表面經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一卡通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或無法辨別卡片外觀、編號等任何經一卡通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 舊卡餘額/溢繳款項將轉置新卡。
	· 若有疑義，請撥打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洽詢	
畢業	▪ 數位學生證於畢業後轉為普通卡。 ▪ 每張數位學生證設有學生身份使用效期(依照畢業年限)，超過期限者，本證比照「普卡」使用規定辦理，不再享有「記名」服務。 ▪ 承上，一卡通公司將刪除逾期學生證之個人資料。	▪ 畢業後數位學生卡仍可做為一卡通普卡使用。
轉出	▪ 國小生：可由學生繼續作為一卡通儲值使用。	